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4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遠

被　上訴人　黃庭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庭卉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